

证券代码：430266

证券简称：联动设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光谷软件园 4 期 F3 栋 9 楼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齐白先生（董事长黄万良先生因其他事务不能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黄齐白先生主持。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753,3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万良先生因公出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逸骅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53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53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53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53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53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53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勇、袁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